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 CFGHG 121957 0003 Rev. 00

委托方：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开发区 618100

责任方：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开发区 618100

核查准则： ISO 14064-3:2019  
ISO 14064-1:2018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实质性： 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2CS REV 06

核查结论： TÜV SÜD依据 ISO 14064-3:2019 对责任方的宣称“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为35,373.17 tCO<sub>2</sub>e。”执行核查。该宣称符合ISO 14064-1:2018的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 A02 一般制造 ( A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核查报告编号： 0301250602. REV 00

签发日期： 2025-07-08

( Cuiyun Zhang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FGHG 121957 0003 Rev. 00

##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下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场所：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二环路西四段303号和芙蓉路西段61号
报告边界：	类别1，类别2，类别3，类别4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源、汇和/或库
温室气体种类	CO <sub>2</sub> , CH <sub>4</sub> , N <sub>2</sub> O, HFC <sub>s</sub>
时间边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排放信息

温室气体排放量：	35,373.17 tCO <sub>2</sub> e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1,189.33 tCO <sub>2</sub>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237.53 tCO <sub>2</sub> e
类别3：源自交通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53.50 tCO <sub>2</sub> e
类别4：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9,392.81 tCO <sub>2</sub> e
类别5：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类别6：源自其它排放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生物质源的CO <sub>2</sub> 排放和移除：	0